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54號

聲請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新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6,4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4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